

遗失声明

●赛罕区远胜水果百货超市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核准号J1910019695701 账 号0549510104001300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风支行,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阳光台球俱乐部,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16600013284 特此声明●柴建军,(身份证号 150102197509054531)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与呼和浩特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书 1 份,此房系玉泉区锡林南路烟厂南阳光馨苑小区 7 号楼 5 单元 3 层西户,建筑面积 125.34 m²,房价壹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整(168165 元)声明此合同作废,特此声明●王军超在公馆壹号购买 C1 区 1 栋 1 号 1903 房,票号 0110817 金额 344 元,声明作废●周奕含,女,汉族,身份证 1502212005 08126221 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丢失, 声明作废●马佳婷遗失残疾证,号码 15012320091205752872 特此声明●郭俊峰从业资格证丢失,证号 150102197202270512,声明作废●准格尔旗科隆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一枚,代 码 93150622MA0MXDH27K 特此声明●丰镇市长丰药业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9115098178304341XG 特此声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员宋子宝,保证金收款收据:151700036551 与 151700041196 丢失,声明作废●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员白翠红,保证金收款收据:151700036599 与 151700041199 丢失, 声明作废●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员张振花,保证金收款收据:151700036552 与 151700041198 丢失,声明作废●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员宋子宝,保证金收款收据:151700036551 与 151700041196 丢失, 声明作废●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员苗伟,保证金收款收据:151700044603 丢失, 声明作废●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员张杰,保证金收款收据:151700041587 丢失, 声明作废●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员赵天炜,保证金收款收据:151700070957 丢失, 声明作废●凉城县同辉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本,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31509256994742332 声明作废●内蒙古北大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丢失, 核准号: J19100125282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北街支行 账号: 0602001009200045781 声明作废●杨海青(证件号 152634197404292728)将贵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遗失, 收据编号为 0000286 金额小写¥28728.00 元, 声明作废 ●本人牛会灵(身份证号 152631199003014217)丢失金川开发区金海大道丰林路南金润华府小区 B5 楼二单元 801 室中国银行贷款回执单, 金额 267000 元,特此声明●吴春林、刘永亮将购买的恒大文化旅游城认筹书遗失,认筹书编号为 C7353574 金额 20000 元,特此声明●包头市璵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 码 91150203MA0QB3RX0C)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内蒙古宏月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账号 820261020100004205,开户行:呼和浩特市赛罕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振杰仓储有限公司(注册号 150123000012136)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内蒙古吉康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密码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巨海城第二支行,账号 0602007909100025982, 声明作废●李霞遗失与内蒙古满都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预订协议,协议编号:C8-1-17 东, 声明作废●青山区乌素图斯麦尔超市(注册号 150204600145371)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废●包头市九原区卓梵信息咨询部遗失公章(编号 1502070020897)一枚, 声明作废●内蒙古世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编号 1502990074390)一枚,声明作废●包头市易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 开户行: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80030122000000115595 核 准 号 J1920007930901,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环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150102000027657) 遗失财务章、法人章(云慧斌)各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冀大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 1501032001996)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废●北京利通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单丢失, 核准号 J1910011852101 账 号 15117910201801002496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内蒙古师大仁爱学前教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3MA0MWW07T3C)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武川县林河宏丰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代 码 93150125MA0AQ40PU79) 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合作社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武川县新永旺养殖专业合作社(代 码 93150125067534349Y) 经股东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公告

阿荣旗安康老年公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50721MJ25306880 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曲娜(身份证号:152122199005186027)变更为王金华(身份证号 152122196608186022)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四子王旗金惠养殖专业合作社(注 册 号 : 93150929578864075P) 成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晟贤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 码 91150100MA0PY86X54) 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 万元减资至人民币 10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撤销公告

内蒙古巨鼎投资有限公司(代 码 91150100078396789Q)经公司股东决定撤销注销备案登记并解散清算组,公司继续正常经营,债权债务仍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内蒙古华远蒙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072565983B)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双博思科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761060112R)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中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示**

接受委托后,内蒙古森盛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内蒙古中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精细化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征求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请登录:<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5e5996da939f584ebf4bda567ce303ba>.建设单位:内蒙古中和新材料有限公司,15048318819.环评单位:内蒙古森盛环保有限公司,18847175280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 时在四子王旗财政局二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 1、胜达牌小型越野车,登记日期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拍价 10504 元;
- 2、志俊牌小型轿车,登记日期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拍价 14400 元。

说明:1、标的以现状拍卖,竞买人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以上标的设有保留价;3、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4、成交后所涉及与标的变更登记相关的税费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办理;5、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16 时;6、竞买人可来人、来电查询详细资料。

咨询电话:0471-5229891

内蒙古嘉利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法院公告

王夏、杨继: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玉与被告杨继、王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602 民初 19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张文玉借款本金 27.3 万元;二、被告王夏对被告杨继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王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继追偿;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650 元,由原告张文玉负担 7255 元,由被告杨继负担 5395 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 1 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张瑞芳: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张瑞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602 民初 28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一、被告张瑞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9522.05 元及利息(以 969522.05 为基数,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止,按照年利率 4.9%计息,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法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910 元,由被告张瑞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王海伟:

本院受理原告李跃强诉被告王海伟、陈祥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300000 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按照年利率 6%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23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